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60039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邮政编码：55008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5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能源集团	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盘江股份、上市公司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贵州能源集团持有盘江股份比例由44.77%变为45.0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胡永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6502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1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贵州能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39.54万元	51.0040%
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760.46万元	4.0760%
3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49,200万元	44.9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胡永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兰海平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钟仁茂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职工董事
易可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专职外董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兼职外董
杨华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专职外董
刘晓梅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专职外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含5%）以上的情况

无上述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增持计划：贵州能源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能源集团已增持5,1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尚未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在2025年底前，贵州能源集团将继续按计划开展增持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盘江股份961,050,600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44.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盘江股份966,182,500股，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4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在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贵州能源集团增持5,131,900股，占总股本的0.24%。　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股票简称	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61,050,600股 持股比例：44.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66,182,500股 持股比例：45.01% 变动数量：5,131,900股 变动比例：0.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自2025年3月7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6），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贵州能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31,900股，其持股比例由44.77%增加至45.01%，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权益变动通知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961,050,600股增加至966,182,500股，持股比例由44.77%增加至45.01%，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5,131,900	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1,050,600	44.77	966,182,500	45.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能源集团仍处于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贵州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关税相关政策对公司影响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美国政府发布关于"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宣布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领军企业，主要产品覆盖集成电路制造中刻蚀、薄膜沉积、光刻及涂胶显影、化学机械抛光、离子注入等核心环节设备。通过向国内外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直销供货，建立了一系列制造标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高精密、高洁净、高耐腐蚀、耐击穿电压等性能达到主流国际客户标准。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全球贸易政策，经初步评估，本次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一、加征关税基本情况

自2018年起，美国政府持续升级对华贸易限制措施，通过关税调整和出口管制多维度施压。2018年7月，美国对5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25%关税，次年5月进一步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税率从10%提升至25%。在2024年的新一轮经贸博弈中，美国政府将电动汽车、半导体、医疗设备等战略性产业作为重点对象，大幅加征相关产品关税。同年10月，通过商务部将数十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和"未经验证清单"，实施严格技术出口管制。

2025年2月1日和3月3日，美国政府分两次对中国输美商品各加征10%关税，累计提升关税税率达20%；4月3日出台的"对等关税"政策进一步重构全球贸易格局，对中国大陆商品征收34%税率，同时对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中国产业链外迁主要承接国实施梯度税率。

二、公司业务受加征关税影响说明

在中美贸易和国产替代的背景下，面对外部压力和机遇，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加速海外布局。公司管理层认为此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聚焦大客户战略，营业收入持续提升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42亿元，同比增长47.24%，其中国内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80%，约占主营业务收入70%；国际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40%，约占主营业务收入30%。

整体来看，公司通过持续聚焦大客户战略和加速海外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合作模式明确，保税机制降低影响，客户黏性持续增强

公司目前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中国台湾等，2024年，公司产品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业务占比约为主营业务收入的11%。

基于与国际主要客户签署的商务条款，关税成本由客户承担，相关政策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根据现行规则，客户从中国采购的部分商品可通过保税或申请关税豁免等方式实现成本优化，相关政策变化亦未对客户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国际客户将质量管控、准时交付、供应链抗扰动能力、成本作为核心决策因素。公司依托先进技术和产能保障能力持续获得市场订单。历史数据显示，自2018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至今，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30%，年均增长率60%，客户黏性持续增强。

3、海外布局，构建全球竞争力

新加坡子公司自2023年启动建设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核心客户A1公司认证并实现接单，同时A2客户的认证已完成审核。随着新加坡子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其本土化生产将直接对接海外市场。

根据"对等关税"政策，新加坡地区适用税率为10%，相较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主要亚洲制造基地具有显著成本优势。在此政策框架下，新加坡子公司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主体，其供应链成本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境外友商的竞争壁垒，为公司构建全球化供应链新格局奠定战略支点。

4、国产替代加速，内需红利释放

"对等关税"政策下，中国半导体企业采购美国零部件的成本上升，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将进一步受益于国产替代带来的发展增量。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分析，本次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整体运营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国际、国内政策动态走向，与客户、供应商开展积极主动的沟通，对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积极响应。同时，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及海外市场布局，专注研发创新，灵活应对国际环境、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持续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基于RISC-V 架构多核CPU研发的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 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基于RISC-V架构多核CPU自主研发的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新产品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基于国芯科技自主RISC-V架构的CRV7多核处理器设计，CPU主频可达1.4GHz，集成了神经网络处理单元(NPU)，可以适应更多高性能计算、高速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推理等复杂应用场景。该芯片内嵌高性能安全算法引擎(SEC)，支持国密标准算法（包括SM1\SM2\SM3\SM4\SM7\SM9等）和国际通用算法（包括RSA\ECC\AES\DES\SHA\RC4\ZUC等），支持芯片内部高性能随机数生成以及外接高性能随机数芯片。该芯片具有多种安全防护机制，支持安全启动，支持片外数据安全存储，其中SM2签名效率达到100万次/s，对称算法性能达到80Gbps。该芯片支持一组PCIE4.0x16和一组PCIE4.0x4高性能接口，支持SR-IOV硬件虚拟化技术，最多可支持256路虚拟机，可并发使用CCP917T的算法资源，并支持芯片级联扩展以提升性能。该芯片还带有DDR4高速存储接口，可以运行复杂操作系统以适应各种APP应用场景，方便客户进行板卡二次开发。此外，该芯片还带有千兆以太网接口、USB3.0接口、EMMC存储接口以及必要的低速外设，用以进行复杂应用。CCP917T具备了超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以及高扩展性，参数指标优异，可以适用于各种对安全、性能和稳定性要求高的场合。

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超高的算法性能和接口带宽，为云安全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处理提供高带宽、低延迟、快响应支撑，可以广泛应用于信息安全各个领域。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可以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需处理大规模加密数据流、虚拟化资源动态分配，以及存储加密服务的云计算；超低时延、海量连接场景需高效密码运算的5G网络；需处理高并发交易、实时加解密及身份验证的金融系统；需满足国家三级及以上等保要求，实现敏感数据全流程保护政务系统；需海量数据安全加密、安全访问的数据中心；以及高性能可信安全服务器、AI推理机、VPN网关、防火墙等高性能计算和网络安全设备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产品研发成功，是公司长期坚持创新驱动和重点发展开源RISC-V架构技术的结果，丰富了公司安全芯片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云安全芯片产品的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金融和通信等应用领域推广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新产品的应用，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试剂盒 （体外释放酶联免疫法）被纳入联合国 项目事务署采购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试剂盒（体外释放酶联免疫法）（以下简称"TB-IGRA检测试剂盒"）被纳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管理的StopTB Partnership采购清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纳入采购清单的基本信息

在全球公共卫生挑战日益复杂的今天，结核病作为重大传染病之一，其精准诊断对于防控工作至关重要。"遏制结核病"全球合作伙伴组织（StopTB Partnership）成立于2000年，是一个由联合国主办的、旨在消除结核病的全球公共卫生组织，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主持和管理。Stop TB Partnership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受结核病影响的人民、社区和国家的需求，致力于倡导、促进与合作伙伴之间的持续协调与合作，支持创新方法和工具的开发、复制和扩大规模，并促进所有有需要的人公平获得结核病诊断、治疗和护理。

继2022年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公司TB-IGRA检测试剂盒应用于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感染之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与公司签署TB-IGRA检测试剂盒长期供货协议。UNOPS此次选择公司TB-IGRA检测试剂盒，旨在通过引入高效、准确的诊断工具，助力全球结核病防控项目，特别是在资源有限地区的诊断能力提升，为全球健康事业贡献力量。UNOPS的采购行动，是对中国诊断试剂质量和技术创新的国际认可，不仅体现了国际组织对中国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认可，也为中国诊断试剂走向世界舞台搭建了坚实的桥梁。公司TB-IGRA检测试剂盒作为其中的佼佼者，正以其卓越的品质，为全球结核病防控贡献"中国智慧"。

二、对公司的影响

UNOPS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重要的采购机构，其采购清单的纳入意味着公司的TB-IGRA检测试剂盒获得了国际权威认可，可直接参与联合国及全球多边机构的集中采购项目，覆盖更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将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结核病是全球公共卫生问题，UNOPS等机构在医疗物资采购中尤其关注结核病筛查和防治产品，公司TB-IGRA检测试剂盒通过UNOPS进入此类采购链，有助于满足全球中低收入国家对结核病检测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TB-IGRA检测试剂盒在境外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市场推广效果、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50102MAEG955R2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任启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25年04月07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大学科技园E-A99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4.37亿元至人民币36.66亿元，同比增加50%至60%。

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4.71亿元至人民币36.95亿元，同比增加55%至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4.37亿元至人民币36.66亿元，同比增加50%至60%。

2.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4.71亿元至人民币36.95亿元，同比增加55%至65%。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2.91亿元。

（二）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2.39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一季度，公司坚定推进科技赋能下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不断深化平台化、一体化与国际化运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投资管理等主要业务线均同比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8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0,598.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3元/股-4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9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5,8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50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598.5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2、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12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221.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0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6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洋转债"，债券代码"12319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百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4元/股。

（2）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4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截至目前，百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